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文及

第十一條附件二修正草案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衛生福利部 3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祝司長健芳（吳副司長希文代）

記錄：林嬋娟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及線上出席紀錄表（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柒、提案建議修正法條逐條討論：

- 一、整合照顧服務人員、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類別名稱，及重整附件一照顧服務人員、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顧及各類別工作性質，修正放寬照顧管理專員資格標準，及增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職類及資格。（修正條文第 2 條）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案由：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

「教保員及訓練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一、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保育、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即無論大專校院相關專業科系畢業者、抑或高中以上畢業且受教保員及訓練員 90 小時訓練者，皆可擔任教保員，提供個別化服務。

(二) 經查本辦法附件一照顧服務人員資格，僅採認身障人員資格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資格之人員，提供照顧服務；教保員僅採認身障人員資格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資格之人員，提供專業服務。惟身障人員資格辦法第 4 條所定教保員資格，具備兩款資格之一者，皆執行教保員職務，至長照體系卻分屬不同人員類別、提供不同服務，爰建議調整如下，應不以學歷進行分類，以保障是類人員權益：

1. 本辦法附件一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應增列「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之資格。
2. 考量「教保員及訓練員班」之 90 小時訓練包含「個別化服務計畫之設計與執行」課程，亦可提供專業服務，建議於本辦法附件一之教保員資格納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提案二、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長照人員資格新增文化健康站人員之類別及相應資格，納入照顧服務人員與照顧管理人員範疇。

原住民委員會提案		
類型	類別	資格
照顧服務人員	文化健康站 照服員	具原住民身分在地者優先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照。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者。

原住民委員會提案		
類型	類別	資格
照顧管理人員	文化健康站計畫負責人	公立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含 105 年度以前已進用高中畢業者及宗教大學或學院畢業)，且具原住民身分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具有老人服務經驗 1 年者。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具有老人服務經驗 2 年者。 三、具社會工作或醫護或老人服務 20 學分以上專業訓練。 四、具相關長照服務訓練 50 小時以上及 1 年以上老人服務經驗者。
	文化健康站輔導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畢業(含宗教大學或學院)，且從事照顧服務員、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相關工作經歷滿 3 年以上者。 三、領有照顧服務技術士證照且擔任照顧服務員滿 3 年以上者；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且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 3 年以上者；或領有護理師證照且擔任護理人員滿 3 年以上者。 四、從事長期照顧機關構、社會福利機關構、醫療院所之照顧服務員、社會工作人員、護理師相關工作經歷滿 5 年以上者。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意見：

- (一)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資格者，與物理職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等醫事人員、社工人員一致須完成 90 小時照顧服務員培訓，始能擔任照顧服務人員。
- 爰第 4 條第 1 款所列人員如已完成教保員 90 小時訓練者，亦

可擔任照顧服務人員，相關規定已納入該條文第 6 款修正內容中。

(二) 長照體系強調人員分級與職責對應，「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基礎照顧訓練背景。若納入教育、輔導、幼保、早期療育、心理、聽力、語言等背景科系，恐與實務需求落差較大，導致人員職責混淆、制度可管性降低。

(三) 同理，提供長照專業服務「教保員」亦應維持大專相關科系資格；短期訓練雖涵蓋部分內容，惟難與大專教育等量齊觀，且不同服務體系所稱教保員職能不盡相同，若放寬資格恐致人員分工錯置、品質不一，整體衡酌「不予採納」。

(四) 長照人員資格係依法明定 7 類，並不因服務場域而另訂標準。文化健康站定位屬 C 據點，非屬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設立長照機構，且其照顧服務員、輔導員、負責人提供服務內容非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規範長照服務，亦無須具長照人員資格。貿然增列恐致人力分類混淆、制度不一致，綜合衡酌「不予採納」。

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

就相關意見帶回單位內部報告，後續再行研議。

結論：提案單位無異議，依業務單位意見，不予採納。

二、考量執業中斷導致認證失效及教育訓練內容會隨時間更迭，為使長照人員任職前接受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符合現行政策，修正辦理認證應備有近 1 年內完成之共同訓練；配合長照政策發展應與時俱進，刪除本辦法於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前已完成長照共同訓練課程者可免再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因事涉為數眾多醫事人員權益，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會建議對已完成 LEVEL I 長照共同訓練課程取得完訓證明之醫事人員，仍應全數採認。理由如下：

- (一) 鑑於高齡人口激增及醫療人力荒之際，不宜增加各職類醫事人員行政負擔。依據本會 100 年-105 年間開辦長照 LEVEL I 共同訓練課程完訓學員近 1 萬名（包含醫師 3,763 名及其他醫事人員 6,033 名），尚不包含其他醫事團體辦理長照 LEVEL I 共同訓練課程之完訓人數，影響甚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減輕有意從事長照服務各職類醫事人員負擔，建議對 106 年前已完成長照 LEVEL I 共同訓練課程取得完訓證明，仍應全數採認。
- (二) 倘若考量已修得之長照 LEVEL I 共同訓練課程內容不符合現行長照政策，建議僅就因政策法規變化異動情形較多之課程者，如：法規相關課程之「長期照顧政策與法規」及「老人保護及相關法規議題」等補上學分即可。
- (三) 本會肯定貴部就維持長照品質的努力及用心，建議貴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LEVEL I 共同課程影片內容，能夠配合現行長照政策即時更新，與時俱進，才能真正符合修法之意旨，提供近期符合從事長照人員資格者，辦理認證之用。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意見：

- (一) 醫事人員僅完成早期 LEVEL I 課程，未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者，尚難構成具保護性的信賴利益。
- (二) LEVEL I 課程內容涉及政策法規等重點，須隨制度演進調整，爰難全數採認早期完訓紀錄。

(三) 本部已提供免費數位 LEVEL I (18 小時) 課程資源，協助醫事人員取得現行認證要件，並滾動更新課程內容，兼顧信賴期待與長照品質，爰「部分採納修正建議」，調整為本次修法施行後，始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應完成最新版之共同訓練，並請相關團體妥為與所屬會員說明，如欲從事長照服務，且曾完成 LEVEL I 課程者，儘速於緩衝期前辦理認證，自本辦法公告施行日起，即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衛生福利部 部分參採修正建議 修正條文	衛生福利部 預告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u>第二條</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應接受下列訓練，始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認證： 一、<u>第二條</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任職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二、<u>第二條</u>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人員：任職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但依第四條第二項先行辦理認證者，應於任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u>第二條</u>第一項第	第三條 <u>第二條</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應接受下列訓練，始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認證： 一、<u>第二條</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u>申請認證前一年內</u>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二、<u>第二條</u>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人員：任職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但依第四條第二項先行辦理認證者，應於任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u>第二條</u>第一項第二款人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應接受下列訓練，始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認證： 一、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u>任職前</u>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任職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但依第四條第二項先行辦理認證者，應於任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u>前條</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已完成長期照護專

衛生福利部 部分參採修正建議 修正條文	衛生福利部 預告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已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者，免接受前項第一款訓練課程。 <u>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一日始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最新版長照共同訓練課程。</u>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者，免接受第一項第二款訓練課程。 <u>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已完成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照顧管理專員第一階段訓練，或本辦法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附件二所定訓練課程者，免接受第一項第二款訓練課程。</u>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自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離職日起逾二年，再任職於照管中心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完成資格訓練課程。	前，已完成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者，免接受第一項第二款訓練課程。 <u>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已完成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照顧管理專員第一階段訓練，或本辦法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附件二所定訓練課程者，免接受第一項第二款訓練課程。</u>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自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離職日起逾二年，再任職於照管中心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完成資格訓練課程。	<u>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者，免接受前項第一款訓練課程。</u>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者，免接受第一項第二款訓練課程。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已完成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照顧管理專員第一階段訓練，或本辦法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附件二所定訓練課程者，免接受第一項第二款訓練課程。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自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離職日起逾二年，再任職於照管中心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完成資格訓練課程。

衛生福利部 部分參採修正建議 修正條文	衛生福利部 預告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四款人員自長期照顧 管理中心（以下簡稱 照管中心）離職日起 逾二年，再任職於照 管中心者，應依第一 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完成資格訓練課程。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

尊重衛生福利部之回應，將帶回會內說明。

結論：提案單位無異議，爰依業務單位意見，部分採納修正意見。

三、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現行條文第 9 條）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建議將衛福部 113 年 5 月 31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1568 號函

釋內容列入辦法：為簡政便民，且考量醫事人員與長照人員均需修習之共同要求、且較無醫事及長照議題差異之課程之「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性別議題）」，以及課程屬性為「專業倫理」之繼續教育積分，如醫事人員已取得前述課程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可同時核認為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免另申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課程性質相近抵免。

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	現行條文
第九條 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法規。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分數，合計至少二十四點，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合計至少十點；超過三十六點者，以三十六點計。 <u>醫事人員與長照人員均需修習之共同要求、且較無醫事及長照議題差異之課程之「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性別議題）」，以及課程屬性為「專業倫理」之繼續教育積分，如醫事人員已取得前述課程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可同時核認為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免另申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課程性質相近抵免。</u> 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六點，並以每年各一點為原則。 第一項長照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者，該繼續教育之課程性質與前三項課程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採認。	第九條 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法規。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分數，合計至少二十四點，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合計至少十點；超過三十六點者，以三十六點計。 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六點，並以每年各一點為原則。 第一項長照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者，該繼續教育之課程性質與前三項課程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採認。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意見：

提案條文非本次修法範圍，建議不予討論。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

尊重衛生福利部之回應，將帶回會內說明。

結論：現行法規授權基礎充分，制度運作亦屬穩定，相關課程已有函釋依據，並符合簡政便民原則。惟提案條文非屬本次修法範圍，爰不予列入討論。

四、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認可法人（現行條文第 13 條）

提案五、

提案人：眾開講 POEN LIU

案由：是否也能開放給專業學術醫學會也成為繼續教育學分認定之單位，因為有許多醫事人員已有學會舉辦相關長照照護課程的學分，但卻無法抵扣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之學分。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意見：

- （一）長照繼續教育課程應由開課單位於課前向認可單位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得採認。課程如未通過，得向認可單位申復瞭解。
- （二）本部已核定 23 家認可單位，量能原則上充足，惟符合條件者仍可申請增列（如：中醫師、諮商心理師、聽力師等職類之法人，如已為具醫事繼續教育認可資格，並為該職類首案申請者），本辦法已明訂申請資格與程序，前述專業學術醫學會如符合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可依現行機制申請，無須修法。另如開課單位辦理之課程和各該專門職業人員依其法規應接受之繼續教育課程性質與本辦法第 9 條第 1-3 項課程相近者，可申請積分相互採認。

決議：提案條文非本次修法範圍，爰不予討論。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

- (一) 教保員在本次修法後可以執行居家照顧服務，擔任居服員。另失智據點的專員需領有照服員訓練證明（但此處非以照顧服務人員小卡認定，是以「訓練證明」認定）。但在「失智據點」服務規範中，教保員不被列入合格資格，略有牴觸。
- (二) 長照繼續教育網路課程積分不宜一次調升至 80 點，建議採「分階段轉換」機制。長照人員工作屬性略與醫事人員不同，有許多「單獨」作業的需求，旁邊不會有其他工作人員。更仰賴實地訓練與團體討論提升經驗判斷。照顧服務員日常工作為高度人際互動與情境反應導向，例如協助如廁、翻身、進食、情緒安撫等。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意見：

- (一) 教保員資格自 106 年即納入長照人員資格規範，非本次修法新增；依 113 年函釋，長照訓練認證制度適用對象為提供長照特定項目之人員，失智據點服務內容非依法設立或特約之長照機構提供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所配置之人員非屬長照人員，爰未有牴觸。
- (二) 現行長照繼續教育課程須經認可單位審認，而課程品質須結合課程設計、實務演練、師資與評估機制共同確保。針對指定訓練課程（如口腔照護、失智症照顧），本部已依課程性質設計核心與實習課程比例，並導入情境演練，以強化實務能力培

養。

(三) 以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告醫師法第 8 條之 2 為例，醫師執業登記機構已不再侷限於以團隊作業為主之醫療機構，已放寬至長照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由此可證，醫事人員與長照人員工作屬性尚難區分二者的單獨作業程度以何者為高。

結論：有關將失智據點服務人員資格納入教保員資格之建議，不屬本次修法範圍，惟本部後續將納入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中研議參考，建議內容本次不予採納。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

(一) 修正條文第 2 條附表一「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中兩種不同的資格取得途徑。其一為具備專科以上特定科系之學歷條件，例如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等；其二為取得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款所定之教保員資格，並具備 1 年以上長期照顧相關工作經驗者。惟該辦法所列科系涵蓋範圍較附表一「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第 2 款為廣，包含心理、特殊教育、幼保等系所，兩者資格條件間存有交錯與重疊之情形。為避免適用爭議，建議釐清兩類資格條件之關係，並就第 3 款教保員資格是否可比照放寬免除 1 年經驗限制，予以衡酌研議。另針對專科以上學校特定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之條件，本次修法增列「組」作為可對應之學制單位，惟此亦涉及學歷條件之其他人員資格規範（如教保員等）是否應一併檢討調整，以確保體例一致與認定標準統一，

建議併同研議。至於第 3 款資格中包括社會工作師的部分，該資格與第 1 款重複，建議予以刪除第 3 款中相關文字。

- (二) 修正條文第 2 條之 1，增訂申請長照人員認證消極資格，惟相關態樣未納入辦法第 5 條所定先行認證廢止及認證撤銷規定，請再確認是否應併予納入。另該條文設於人員類別資格（第 2 條）與資格訓練規範（第 3 條）之間，條文體例略有跳接之慮，建議綜合考量整體法規體系結構與編排邏輯，評估條次配置之適切性。
- (三) 現行條文第 5 條「先行認證」規定適用對象之一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惟本次修正條文第 2 條新增「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作為長照人員之一，致使第 2 條款次順序產生變動，恐致現行條文第 5 條所援引內容與實際條文不符，建議同步檢視第 5 條是否需對應調整，以確保引用條次準確性與整體法規一致性。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意見：

針對「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條件中所列學制項目，增列「組」作為可認定之學制類別，係因實務作業反映，爰據以調整。至於教保員資格部分，係援引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既有規定，原條文中未予變更。相關條文內容與建議事項，將一併納入後續研議評估。

台灣長照醫學會意見：

提案內容因無事前提供資料，於會中理解較有困難，建議未來可於會前提供相關說明文件，並於會後提供提案文字及討論紀錄，以利後續審視與意見回饋。

結論：本次說明會係就預告修正草案內容說明交流討論，相關條文內

容與建議事項，請業務單位後續研議評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

案由：本次說明會後如有修正，是否將重新預告及後續作業時程。

結論：本次說明會後，倘條文內容有大幅度修改或涉及權益限縮事

項，將重新辦理預告；如無大幅變動或屬條件放寬，將不再次預告，後續逕依法定程序報送法規委員會審查後公告實施，預計作業時程約需 2 至 3 個月。

玖、綜合結論

本次會議就修正草案內容進行討論，與會單位多表達意見與建議，供本部後續修正作業參考。預告期限至 114 年 7 月 21 日，會後如仍有意見，請至「眾開講」平台或向本部提出建議。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二修正草案說明會
【簽報表】

時間：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301會議室及視訊

序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科長	楊育珊	楊育珊
2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科長	洪小幸	洪小幸
3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約用中級專員	林秀妮	林秀妮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科長	廖怡珊	廖怡珊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科員	黃如芳	黃如芳
6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吳玉琴	吳玉琴
7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副秘書長	許雅青	許雅青
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彭紹宇	彭紹宇
9	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	政策委員會委員	楊舒琴	楊舒琴
10	社團法人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	秘書長	林依瑩	林依瑩
11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副秘書長	陳巧宜	陳巧宜
12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	專員	林菡雅	林菡雅
13	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	理事長	謝長佑	謝長佑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二修正草案說明會
【簽報表】

時間：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301會議室及視訊

序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7	台灣長照學會	副理事長	蔡明莉	蔡明莉
28	照設司	科長	蔡明莉	蔡明莉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二修正草案說明會
【簽報表】

時間：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301會議室及視訊

序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4	本部長期照顧司	司長	祝健芳	請假
15	本部長期照顧司	副司長	吳希文	吳希文
16	本部長期照顧司	專門委員	王玲玲	王玲玲
17	本部長期照顧司	科長	徐鉅美	徐鉅美
19	本部長期照顧司	科長	郭月雲	郭月雲
18	本部長期照顧司	視察	李瑋婷	李瑋婷
20	本部長期照顧司	科長	徐子婷	徐子婷
21	本部長期照顧司	技正	李佳蓓	李佳蓓
22	本部長期照顧司	科員	林嬋娟	林嬋娟
23	本部長期照顧司	科員	王嘉儀	王嘉儀
24	本部長期照顧司	研究助理	陳歆倫	邱俞倫
25				
26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二修正草案說明會
【線上出席紀錄表】

時間：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301會議室及視訊

序號	類型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確認出席
1	中央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視察	張維釗	V
2	中央單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障福組）	專員	莊乃潔	V
3	中央單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老福組）	視察	林舒芃	V
4	中央單位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技正	涂瑜君	V
5	中央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余綠梅	V
6	地方政府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約聘人員	鄭秀怡	V
7	地方政府	南投縣社會及勞動局（老人福利科）	約用人員	張育誠	V
8	地方政府	花蓮縣衛生局	行政人員	林鈺娟	
9	地方政府	花蓮縣衛生局	行政專員	邱馨儀	V
10	地方政府	金門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約僱人員	陳彥霖	
11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	專案行政人員	羅微諭	V
12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約用人員	張曉梅	V
13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科長	余正麗	V
14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	張美華	
15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	約聘人員	陳如玉	
16	地方政府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	行政人員	盧子晴	V
17	地方政府	連江縣衛生局	衛生稽查員	伍素貞	
18	地方政府	連江縣衛生局	照專	戴宜容	
19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行政人員	葉姿屏	V
20	地方政府	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行政人員	洪顯盈	V
21	地方政府	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秘書	吳妙文	
22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曾素珍	曾素珍	V
23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行政專員	莊喻婷	V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二修正草案說明會
【線上出席紀錄表】

時間：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301會議室及視訊

序號	類型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確認出席
24	地方政府	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行政督導	黃意惠	
25	地方政府	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行政專員	朱香燕	V
26	地方政府	嘉義縣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行政督導	蔡幸妤	V
27	地方政府	嘉義縣衛生局	職能治療師	吳坤修	V
28	地方政府	彰化縣衛生局	行政人員	沈舒苹	V
29	地方政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約用人員	蘇婉婷	V
30	地方政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行政人員	蔡昀珊	V
31	地方政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照管督導	曾詩穎	V
32	地方政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技正	江美瑤	
33	地方政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業務督導員	蔡旻光	V
34	地方政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謝佩芳	V
35	地方政府	臺東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行政專員	陳瑩	V
36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	楊正偉	
37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約用人員	潘冠儒	V
38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約用人員	李璧君	V
39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社工員	洪千惠	
40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長照科	專案約用企劃人員	薛牧慈	V
41	地方政府	雲林縣衛生局長照科	護理師	楊雅靜	V
42	民間團體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謝淑貞	V
43	民間團體	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	潘沐萱	V
44	民間團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黃柔嘉	V
45	民間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	理事長	黎世宏	V
46	民間團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專員	湯靜芬	V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二修正草案說明會
【線上出席紀錄表】

時間：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301會議室及視訊

序號	類型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確認出席
47	民間團體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副執行長	張瑋苓	V
48	認可單位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長照積分專員	何忠妮	V
49	認可單位	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	林育仔	V
50	認可單位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照召委	葉佳雯	V
51	認可單位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	李佳安	V
52	認可單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監事長暨老人醫療及長照專案小組委員	洪德仁	V
53	認可單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助理研究員	陳威利	V
54	認可單位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賈佩芳	V
55	認可單位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專員	李沛湘	V
56	認可單位	台灣復健醫學會	副秘書長	游東陽	V
57	認可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專員	王梅花	V
58	認可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專員(積分承辦)	-	
59	認可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	秘書	黃逸姍	V
60	認可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專員	黃翊銘	V
61	認可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	行政	彭浩辰	V
62	認可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	理事長	李壬姘	V
63	認可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	連續性照護推動委員會主委	李佩紘	V
64	認可單位	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	積分委員	洪聖晏	V
65	認可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常務理事	劉曉茜	V
66	認可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蕭淳仁	V
67	認可單位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秘書長	邱建強	V